

**2022年度
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是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其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16.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78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支出同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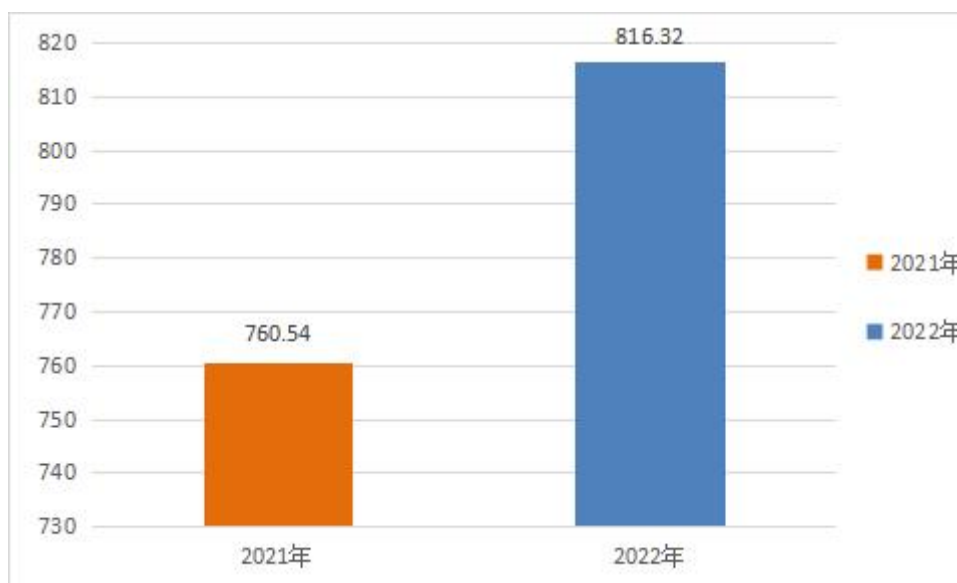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43万元，占39.1%；事业收入496.41万元，占60.8%；其他收入0.48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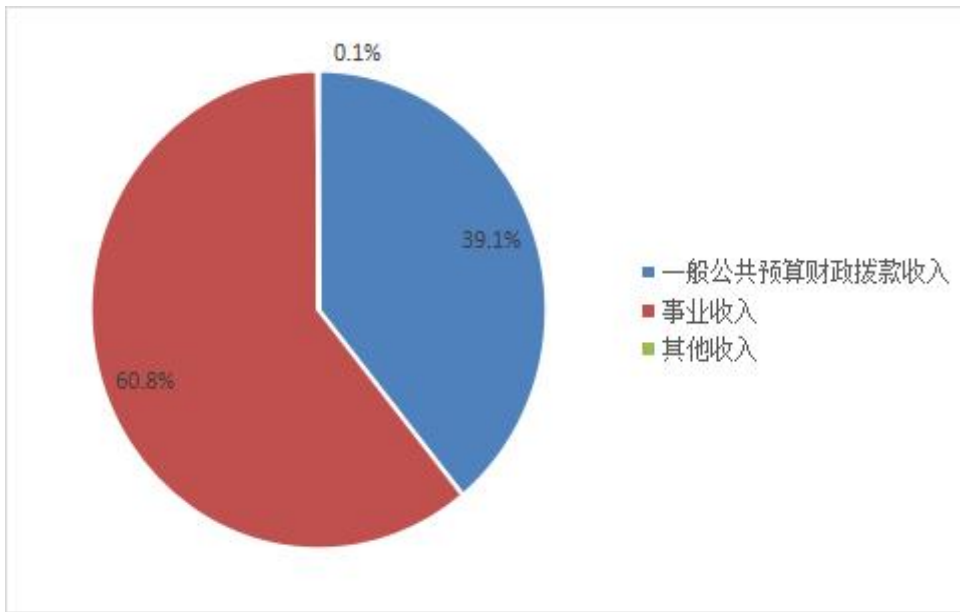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1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1.57万元，占77.4%；项目支出184.75万元，占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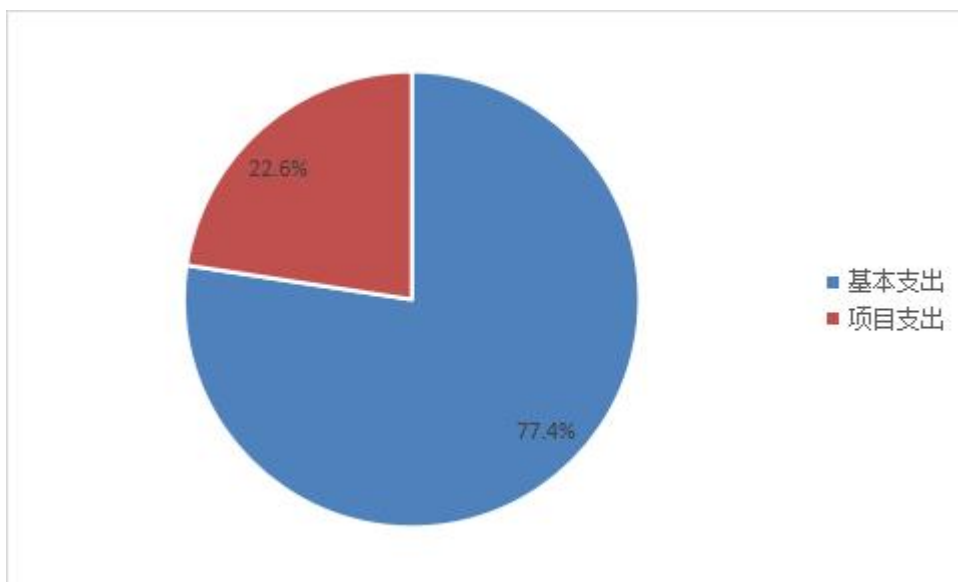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9.4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2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预算调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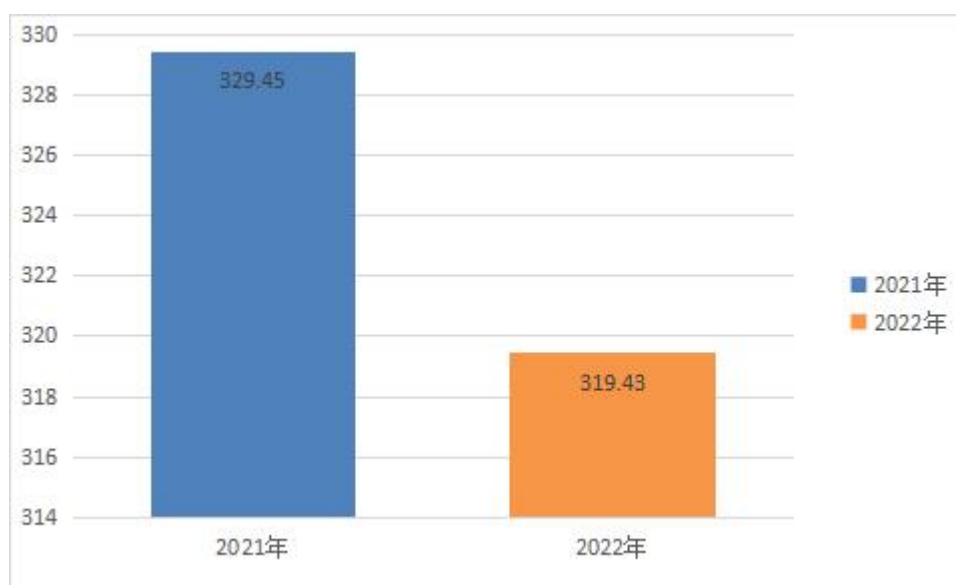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1%。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2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预算调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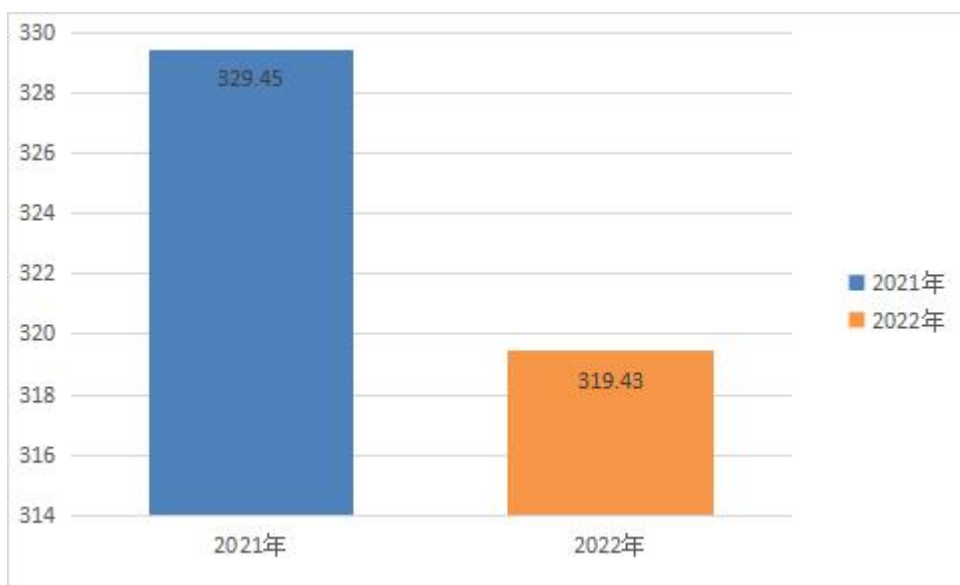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319.4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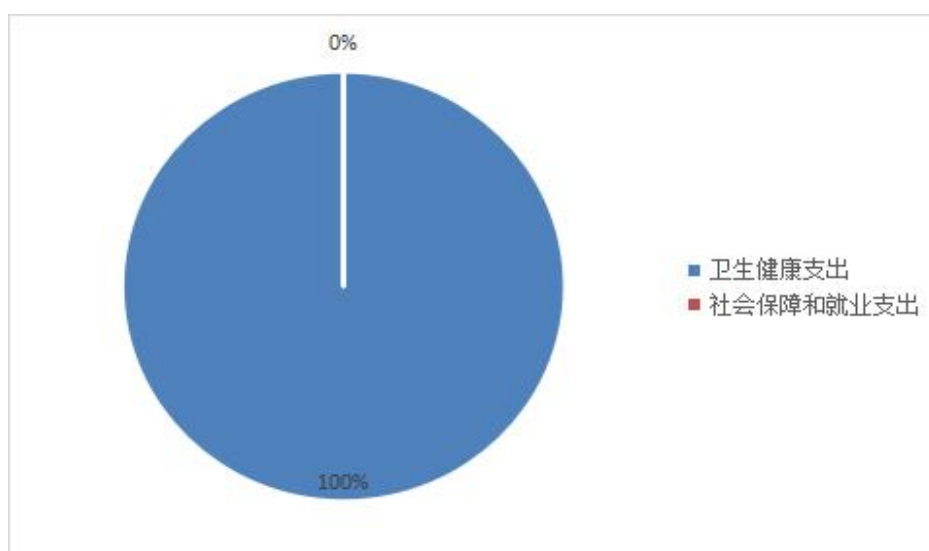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9.43万元，完成预算94%。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134.69万元，完成预算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部分款项尚未结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35.7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预算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未及时考核支付，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8.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2021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年12月底，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2021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